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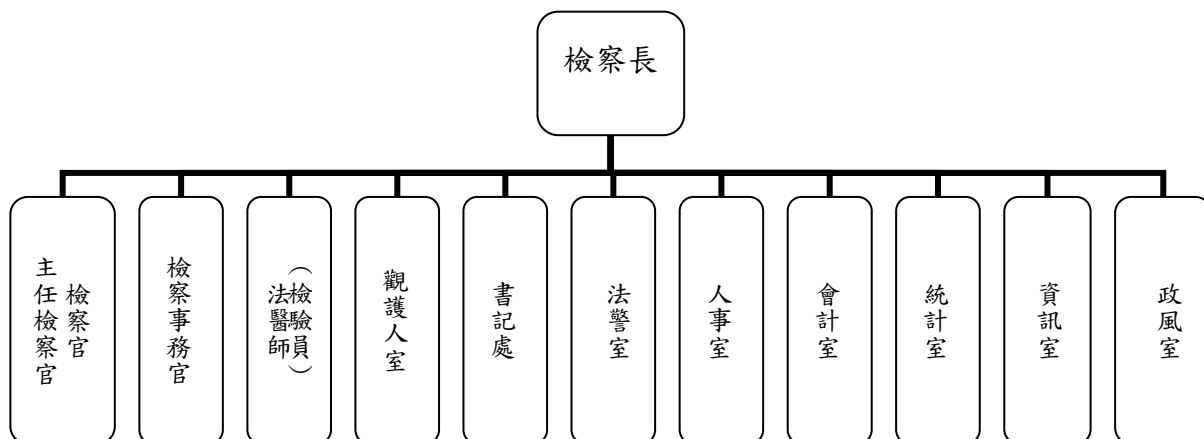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機關主要職掌：依法院組織法規定，對於有關刑事案件，實施犯罪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。

(二) 內部分層業務：置檢察長 1 人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法醫師（檢驗員）各若干人，設觀護人室、書記處、法警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、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，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：

1. 檢察長：綜理全署事務。
2. 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：辦理刑事案件，實施犯罪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。
3. 檢察事務官：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。
4. 觀護人室：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、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。
5. 法醫師（檢驗員）：辦理相驗、檢驗、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。
6. 書記處：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、訴訟輔導、資料搜集與管理、研究考核、文書及總務等事務。
7. 法警室：辦理文書送達、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。
8. 人事、會計、統計、資訊、政風室：分別辦理人事、歲計(會計)、統計、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。

(三)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：

1. 組織系統圖：

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2. 預算員額說明表

單位：人

| 員 額 數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職員 | | 法警 | | 駐警 | | 工友 | | 技工 | | 駕駛 | | 聘用 | | 合計 | |
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
| 87 | 87 | 13 | 13 | - | - | 4 | 4 | 1 | 1 | 7 | 8 | - | - | 112 | 113 |

註：本年度預算員額 112 人，較上年度減少 1 人，係精簡駕駛 1 人。

二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：

宜蘭轄區民風純樸、社會秩序尚稱良好，惟因所轄幅地狹長、海域遼闊之特殊地形，且港口較多，易成為毒品走私之管道。另施用毒品犯罪比例亦居各類犯罪比例之冠。本署為有效防制、打擊毒品犯罪，仍對相關案件主動積極，詳加蒐証，並配合有關單位對港口、海岸等地點，加強巡查、搜索，俾得防制犯罪於未然。另外對於緝獲之煙毒犯，除擴大偵查追訴、徹底查察，以期杜絕毒品來源外，同時加強對施用毒品者之勒戒與戒治，使期能戒除更生，以徹底消滅毒品犯罪。又本署轄區蘊藏大量珍貴檜木扁柏，往往成為山老鼠覬覦的目標，為維護林木自然生態及國土保育，本署業已成立「檢警林查緝機制」加強盜林案件之偵辦。

本署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數，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，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(一) 年度施政目標：

1.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：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，提高行政效率、強化為民服務工作、提升機關形象。
2. 加強檢察業務、提高辦案績效、加強「清理積案」：加強犯罪追訴、積極調查不法、保障人民權益。
3.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：應行政院員額裁減計畫原則辦理。
4. 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配合：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。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(二)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

| 關鍵策略目標 | |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關鍵績效指標 | 評估體制 | 評估方式 | 衡量標準 | 該年度目標值 | |
| 一 |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| 一 | 公文時效管制 | 1 | 統計數據 |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| 按月陳報 |
| | | 二 | 訴訟輔導 | 1 | 統計數據 | 各偵查、執行股及服務處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| 按月陳報 |
| | | 三 | 執行保護及輔導工作 | 1 | 統計數據 |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 | 按月陳報 |
| | | 四 |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| 1 | 統計數據 | 統計數據以月報陳報全署線上公文簽核辦理件數統計 | 按月陳報 |
| 二 | 加強檢察業務、提高辦案績效、加強「清理積案」 | 一 |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| 1 | 統計數據 | 偵查組每股每月平均終結案件數 | 40 件 |
| | | 二 |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| 1 | 統計數據 |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佔起訴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、緩起訴處分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 | 30% |
| | | 三 | 加強受理受刑人聲請社會勞動 | 1 | 統計數據 | 執行科每月受理社會勞動執行件數 | 25 件 |
| | | 四 |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| 1 | 統計數據 |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、其他、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、辦結數據 | 按月陳報 |
| | | |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| 1 | 統計數據 | $(1 - \frac{104\text{年度逾期未結件數}}{103\text{年度逾期未結件數}}) \times 100\%$ 。 備註：數值為“+”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“-”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| 8% |
| 三 |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 | 一 | 年度預算員額數（含約聘僱數）精簡之百分比 | 1 | 統計數據 | 為應行政院執行員額裁減計畫自 91 年 5 月 27 日起，職缺之進用除依規定報部請派外，並就其裁減原則辦理 | 102 年及 103 年員額均依法務部所核定預算員額數進行控管。 |
| 四 |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達成 | 一 | 全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百分比 | 1 | 統計數據 | 全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數 / 全年度經常門法定預算數 * 100% | 預算執行率 90%以上 |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三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

(一)前(102)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：

| 年度績效目標 | 衡量指標 | 原定目標值 |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| 公文時效管制 | 按月陳報 | 平均每月受理 505 件，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。 |
| | 訴訟輔導 | 按月陳報 | 平均每月受理 460 件，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。 |
| | 執行保護及輔導工作 | 按月陳報 | 平均每月受理 450 件，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。 |
| |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| 按月陳報 | 平均每月受理 405 件，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。 |
| 加強檢察業務、提高辦案績效、加強「清理積案」 | 加強犯罪追訴、積極調查不法 | 40 件 | 平均每股每月終結 46.86 件，加強管考稽催。 |
| |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| 30 % | 平均每月 166 件，佔 43.95%，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減輕工作負擔。 |
| | 加強受理受刑人聲請社會勞動 | 25 件 | 平均每月受理受刑人聲請社會勞動 25 件。 |
| |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| 按月陳報 | 均依規定按月陳報。 |
| |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| 8% |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為 $(1-8/8) \times 100\% = 0$ ，已達目標值。 |
|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，建立活力政府 | 年度預算員額數（含約聘僱數）精簡之百分比 | 係以 9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正式職員最高進用數當日之員工人數作為裁減員額基數，現有各類員額之進用，不得超過上開基數之 98.5。 | 本署迄至 102 年 7 月底缺額 10 人，同年 12 月底缺額達 9 人，人力配置平均在 90.75%，符合原定目標值範圍內。 |
| 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|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百分比 | 經常門預算與決算數 100 % | 102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153,618 千元，支用實現數 153,213 千元，結餘數 405 千元，執行率 99.74%。 |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(二) 上年度 (103) 年度已過期間(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)施政
績效及達成情形：

| 關鍵策略目標 | 關鍵績效指標 |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| 公文時效管制 | 平均每月受理 520 件，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。 |
| | 訴訟輔導 | 平均每月受理 485 件，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。 |
| | 執行保護及輔導工作 | 均每月受理 462 件，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。 |
| |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| 平均每月受理 410 件，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。 |
| 加強檢察業務、提高辦案績效、加強「清理積案」 | 加強犯罪追訴、積極調查不法 | 平均每股每月終結 42.96 件。 |
| |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| 平均每月 152 件，佔 43.54%，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減輕工作負擔。 |
| | 加強受理受刑人聲請社會勞動 | 平均每月受理受刑人聲請社會勞動 25 件。 |
| |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| 按月稽催及按月陳報。 |
| |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|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為 $(1-10/18) \times 100\% = 44.44\%$ 。 |
|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，建立活力政府 | 年度預算員額數(含約聘僱數)精簡之百分比 | 本署檢察官(含檢察長及 2 人主任檢察官)近 3 年均列 23 人，實際進用人數為 21 人，約控管在 87%，尚符合理。 |
| 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|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剩餘百分比 | 預算執行至 103 年 6 月份止，經常門分配數 97,960 千元，支用執行數 90,475 千元，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7,485 千元，執行率 92.36%。 |